

让标签不再成为问题

■ 张小宇

食品标签存在问题

目前市场上销售的食品违反 GB7718《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情况较多,也较严重,据有关专家介绍,目前食品标签存在的问题主要有:

1、短秤少量,包装物充当净重。这类问题主要存在于粮油副食品上。如消费者经常购买的大米和面粉,有的包装袋标签上标明净重为 25 公斤,而实际重量包括包装物在内也不够 25 公斤。此外像一些火腿肠、方便面、色拉油等粮油食品,都把包装物计入净重范围。

2、偷梁换柱,“挂羊头卖狗肉”。一些经营者利用包装以次充好,偷梁换柱。如把质量不高的大米、面粉等装进标明质量高的甚至名牌包装袋里,欺骗消费者。

3、产品名称概念模糊。这主要表现在奶制品和饮料上。有的厂商借助“模糊标签”,如“橙汁饮料”中的“橙汁”用特号字,“饮料”则用 5 号字,且“饮料”二字的色彩与底色相近,不易辨识。喧宾夺主的标识方法,使消费者很可能将“饮料”误认为是“橙汁”。

4、涂改日期。一些生产者和经营者为减少损失,利用食品标签涂改日期,或模棱两可,或标注不清,或随意扩大保质期,有的干脆不标明生产日期,由经销商出售时盖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这类问题主要表现在罐头、糕点、烧烤制品、副食品等方面。

5、二次包装污染严重。这主要表现在随意对商家的食品进行二次包装,且在食品标签上没有显示,结果造成污染,细菌超标,质量下降,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危害了消费者的身心健康。

6、进口食品名称标注不规范,以音译代替全

称。也说明此种食品标签未经质检总局审批及产品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合格就流入市场,存在安全卫生隐患。

7、未如实标注使用的配料。如使用了“人工色素”或“防腐剂”,却在食品标签上标上“本品绝不含有防腐剂或人工色素”;将不合格的食品按照合格产品标注重要成分的含量,这在添加剂方面表现较严重。

8、特殊食品未按要求标示。如酱油未标注配制或酿造及氨基酸态氮含量;果汁饮料没有标注果汁含量;巧克力没有标注可可脂含量等等。

食品标签案例

2005 年 5 月 4 日 荆楚网 - 楚天都市报 国家质检总局近期对糖果进行了国家监督抽查,抽样合格率为 88.1%。所有抽查糖果产品的卫生指标都合格,不合格产品主要问题有食品标签、蛋白质含量、食品添加剂不符合标准等。

2005 年 5 月 11 日 中国质量报 本报讯国家质检总局近期对饼干产品质量进行了监督抽查,发现饼干产品整体质量水平良莠不齐。其中,大型企业的产品质量比较稳定,而小型企业的产品质量问题较多,包括菌类总数超标、食品标签不完善、二氧化硫残留过量等。国家标准规定,饼干产品中如果使用了食品添加剂,在产品的标签中必须标注出来。但本次抽查中,有 5 种产品标签包装配料表中未标注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

据专家分析,在生产厂家方面,有的是不知食品标签法有关规定,有的是想别出心裁引诱顾客,有的则是故意遮盖产品缺陷,搞欺骗消费。另一方面在于消费者,我们都有过这样的购物经历,面对琳琅满目的各种商品,凭着自己的喜好选择某一

个品牌的产品,像鲜奶、酸奶、面包、冷冻区的各种肉制品这类保质期短的食品,在注重品牌的同时,似乎更注意的是产品的生产日期,而包装上的标签问题却不会引起消费者更多的关注。于是,个别商家便与消费者玩起了食品标签的文字游戏,即把能吸引消费者的字眼及掩盖食品真实属性的名称标上,如“不含防腐剂”,而真正该标上的却没有如实标上,这种标识方法,使消费者很迷惑,标签与真实内容不符,产品的真实属性大打折扣。

何谓食品标签

食品标签是预包装食品容器上的文字、图形、符号,以及一切说明物。

食品标签是食品消费指南,是反映食品本身固有特性的说明书,能够帮助、指导消费者正确选购食品。消费者通过食品标签上的文字、图形、符号可以了解食品本质,如由什么原料和辅料制成的;食品标签也起到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和健康的作用;消费者购买食品最关心的食品质量和安全性,在食品标签上也有反映。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中规定必须标注的内容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及固形物含量,制造者、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必须标明食品制造、包装、分装或销售单位经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进口食品必须标明原产国、地区名及总经销者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日期标志和贮藏指南,质量(品质)等级,产品标准号,特殊标注内容。

为加强对食品标签的监督管理,保护消费者的利益,维护食品生产者和销售者的合法权益,国家技术监督局还发布《查处食品标签违法行为规定》,对标签有违法行为的企业给予处罚。

食品标签国家强制性标准发布

为了规范包装标识,以帮助消费者正确识别产品的内在品质,并为执法部门提供执法依据,中国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在去年6月批准发布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预包装特殊膳食食品标签通则》两项食品标签强制性国家标准,这是中国继1988、1993年后第三次对食品标签标准进行重大调整。新标准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正式实

施。修订后的两项国家标准进一步强化了食品标签的真实性,不允许产品利用标签混淆食品的真实属性,对消费者造成误导。食品标签新标准的发布实施,将使食品标签标示的内容向着无限接近食品真实属性的目标迈出关键的一步。

对于现在消费者特别关心的食品添加剂如防腐剂、甜味剂,新标准要求必须标示物质具体名称,如山梨酸钾、苯甲酸钠、糖精等,而不是只标示防腐剂、甜味剂等字样。新标准要求特殊膳食食品必须标示营养成分及适用人群,允许符合一定条件的一般食品和特殊膳食食品标示营养成分水平声称、营养成分含量比较声称和营养成分作用声称。且这些都是非强制标示的内容。新标准中特别对营养成分含量水平作出规定:即所有预包装食品和特殊膳食食品可以声称能量和营养成分含量的水平,如低能量、低脂肪、低胆固醇、无糖、低钠。标准中还特别举例予以说明,如低脂肪的固体食品,每100克的脂肪含量不能高于3克;钙是构成骨骼和牙齿的主要成分,并维持骨骼密度;蛋白质有助于或修复人体组织等。新标准还明确了营养成分的标示方法及转基因食品的标示要求。

“两项新标准在给了消费者最大程度知情权的同时,也给了企业最大程度的利益。”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郝煜说。实际上,食品标签的标示内容有三部分,即“强制标示内容”、“强制标示内容的免除”和“非强制标示内容”。强制标示内容构成了两项食品标签新标准的主体,表述方法基本上是企业“应如何如何”。凡是“应如何如何”的条文,企业要依据标准文本严格遵守,企业犯了哪条,都难逃执法监督的处罚。企业有标准文本引导,只要严格按照标准生产,也不会有各种添加剂超标问题,企业可以放心生产,消费者可以放心购买食用。对消费者而言,根据包装上的标签可以更详细的了解食品,真正选购到想要的安全食品,企业必须依据标准文本严格遵守,这样消费者的安全利益得到了保障。

我国的质检体系在逐渐完善,标签标准也经过了重大调整,消费者的安全与健康要靠大家共同努力。各执法部门要严格按照执法依据,认真监督各企业,各大企业也要严格遵守标准中的规定,做到依法生产,维护自己的利益,也要让消费者的利益得到保障。当然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要注意

看好标签,维护好自己的利益,不让少数不法生产者有空可钻。相信在大家共同努力下,标签问题不会再困扰我们。

附.

查处食品标签违法行为规定

发布机构: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日期:1995.10.01

生效日期:1995.10.01

第一条 为加强对食品标签的监督管理,保护消费者的利益,维护食品生产者和销售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或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的标签必须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食品标签通用标准》(GB7718)、《饮料酒标签标准》(GB10344)、《特殊营养食品标签》(GB13432)的规定,食品标签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预包装食品不得出厂和销售。

第三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以该批食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一) 食品标签应当标注而未标注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辐照食品”(经电离辐射线或电离能量处理过的食品)字样任何一项的;

(二) 食品标签标注的项目内容齐全,但不符合《食品标签通用标准》规定的四条基本原则(注1)的;

(三) 食品标签不符合《食品标签通用标准》中规定的六条基本要求之一(注2)的。

第四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限期改正,并可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可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处以该批食品货值金额15%的罚款:

(一) 食品标签缺少食品名称、净含量及固形物含量、生产(分装)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分装)日期、以及应当标注而未标注的配料表、保质期或者保存期任何一项的;

(二) 特殊营养食品标签缺少食品名称、配料表、热量、营养素、净含量、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和保存期、食用方法任何一项的;

(三) 饮料酒食品标签缺少酒名、配料表、酒精度、净含量、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以及应当标注而未标注的原汁量、保质期、产品类型或者糖度任何一项的;

(四) 进入流通领域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缺少中文的食品名称、净含量,原产国或者地区(指香港、澳门、台湾)名,生产(分装)日期,以及应当标注而未标注的配料表、保质期或者保存期任何一项的。

第五条 预包装食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或者处以该批食品货值金额15%-20%的罚款:

(一) 无食品标签的;

(二) 无中文标签的国产或者进口食品。

第六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并处5000元罚款或者该批食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 伪造、冒用他人食品标签的;

(二) 伪造、篡改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保存期的;

(三) 利用食品标签弄虚作假的。

第七条 销售超过保存期的预包装食品,责令停止销售,没收食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并处5000元罚款或者该批食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对于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应当停止销售,并送法定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如食品内在质量合格应当明示销售,未明示销售的,比照本规定第三条给予行政处罚;如食品内在质量不合格或者拒不提供法定质量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的,比照本规定第七条给予行政处罚。

第九条 违反上述第四条的规定,其中预包装食品标签缺少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保存期的,应当提供法定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如

食品内在质量合格,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给予行政处罚;如食品内在质量不合格或者拒不提供法定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的,比照本规定第七条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对违反食品标签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依据本规定予以处罚。

国家技术监督局对查处食品标签违法行为实行统一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注1

基本原则:

1 食品标签的所有内容,不得以错误的、引起误解的或欺骗性的方式描述或介绍食品。

2 食品标签的所有内容,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导致消费者将食品或食品的某一性质与另一产品混淆。

3 食品标签的所有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并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

4 食品标签的所有内容,必须通俗易懂、准确、科学。

注2

基本要求:

1 食品标签不得与包装容器分开。

2 食品标签的一切内容,不得在流通环节中变得模糊甚至脱落;必须保证消费者购买和食用时醒目、易于辨认和识读。

3 食品标签的一切内容,必须清晰、简要、醒目。文字、符号、图形应直观、易懂,背景和底色应采用对比色。

4 食品名称必须在标签的醒目位置。食品名称和净含量应排在同一视野内。

5 食品标签所用文字必须是规范的汉字。可以同时使用汉语拼音,但必须拼写正确,不得大于相应的汉字。可以同时使用少数民族文字或外文,但必须与汉字有严密的对应关系,外文不得大于相应的汉字。

6 食品标签所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以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为准,如:

质量单位:g或克,kg或千克;

体积单位:mL、ml或毫升,L或升。

江西质监部门提醒——

谨防不新鲜的冻禽产品危害健康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日前对市场上销售的冻禽产品质量进行了监督检查,结果发现有个别产品挥发性盐基氮超标。质监部门提醒说,食用挥发性盐基氮是反映产品新鲜程度的指标,这一指标超标表明产品受到了污染,消费者在选购时务必当心。

冻禽产品是指活禽屠宰加工后,经冻结处理,其中心温度在零下15摄氏度以下的副食品。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工作节奏的加快,冻禽产品因其品种多、便于保存及携带方便等优点,越来越受到广大消费者的青睐。

质监部门此次共抽查了50家企业生产的50批次产品,合格49批次,抽样合格率为98%。抽查结果表明,目前江西市场上销售的冻禽产品质量状况较好,但个别产品存在挥发性盐基氮超标的问题。质监部门解释说,这主要是由于生产企业环境卫生条件差,产品受到污染,产品中蛋白质腐化变质而造成的。